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蔡君亭（即蔡堯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益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婷